

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五七號

■ 曾品傑、張岑仔

【主旨】按共同繼承財產，於分割之前，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而關於共同共有規定，對於共同繼承債權之共同共有，依民法第 831 條規定亦應準用之。各共同繼承人基於繼承關係而共享之共同共有債權，性質上為單一債權，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前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行使應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準此，各共同繼承人雖不得按其應繼分由債務人受清償，惟受債務人承認債務之觀念通知，為他繼承人之利益，亦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概念索引】物權／共同共有債權

【關鍵詞】共同共有債權、債務承認、時效中斷

【相關法條】民法第 129 條、第 828 條、第 831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共同共有債權於債務人承認債務時，是否生時效中斷效力？

（二）選錄原因

按所謂時效中斷者，係指時效完成以前，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使前此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歸於無效，重行起算其期間之意（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78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揭示，共同共有之共同繼承債權，受承認債務之觀念通知，為他繼承人之利益，亦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71 號判決表示，對於共同共有債權，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就自己可分得部分為給付，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 1151 條所明定。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乃共同共有債權。此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人即共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請求就自己可分得部分為給付，非法所許。」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甲為乙、丙及其他 5 人之被繼承人，甲就系爭土地與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嗣甲於 90 年 8 月死亡，其繼承人因該契約消滅而共同共有借名標的物返還請求權，則丙在 107 年 3 月訴請乙返還系爭土地，是否已罹於時效之問題。對此，最高法院指出，乙曾與丙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承認有系爭土地返還請求權存在，於 101 年 2 月生時效中斷效力，故丙自得本於繼承系爭借名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乙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選錄】

按共同繼承財產，於分割之前，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而關於共同共有規定，對於共同繼承債權之共同共有，依民法第 831 條規定亦應準用之。各共同繼承人基於繼承關係而共享之共同共有債權，性質上為單一債權，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前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行使應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準此，各共同繼承人雖不得按其應繼分由債務人受清償，惟受債務人承認債務之觀念通知，為他繼承人之利益，亦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查甲生前就系爭土地與乙成立之系爭借名契約，因甲死亡而終止，由其 7 名子女繼受該借名契約消滅後之法律關係，而共同共有系爭土地返還請求權；且乙對於丁等 4 人承認甲之繼承人對於系爭土地有返還請求權存在，其中對於丙部分，於系爭買賣契約簽訂之 101 年 2 月 2 日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均為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依上說明，丙受乙承認債務之觀念通知，為他繼承人之利益，亦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原審因認丙本於繼承系爭借名契約之法律關係，得請求乙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之全體繼承人(含輾轉繼承人)共同共有，進而為乙不利之判決，所持理由雖非全以此為據，惟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贅述而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延伸閱讀】

劉宗榮，論繼承取得共同共有債權的請求，月旦法學雜誌，244 期，2015 年 9 月，59-80 頁。